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內幕消息
對本集團業績之正面影響

本公告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本集團業績之潛在正面影響。因本公司正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獲確認持作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所得公平價值收益約 9.58 億港元（2020：虧損約2.24億港元），其中包括未變現收益約9.60億港元（「**未變現收益**」）（2020年：未變現虧損約1.95億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200萬港元（2020年：已變現虧損約2,900萬港元）。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投資組合內證券之公平價值與其各自於 2021年3月31日之股份收市價比較計算。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估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並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的相同質量資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